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1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 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	11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1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1
1.5 监督管理部门	13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3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
1.8 演示	13
1.9 适用法律	13
1.10 保密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15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3、响应文件编制	15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3.2 响应文件组成	16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3.4 响应报价	17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8
3.6 磋商保证金	18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9
5、磋商及评审	19
5.1 磋商会议	19
5.2 组建磋商小组	20
5.3 资格审查	20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5.5 磋商	22
5.6 最后报价	23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4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6
5.11 保密要求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7、采购任务取消	27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9、签订合同	27
10、履约保证金	28
11、付款方式	28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15、知识产权	29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9
17、廉洁自律规定	29
18、人员回避	30

19、纪律和监督	30
20、履约验收	30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6
1、报价一览表	5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7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57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8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9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0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3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4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6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1、响应函	68
2、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3、商务条款偏离表	71
4、供应商简介	72
5、商务部分	73
6、综合部分	75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6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8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1
-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49-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 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主要采购内容：用车租赁服务

5.2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5.3 服务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 1.3.2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应包含客运）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6]125 号) 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每天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西段36号
联系人：徐琨翔
联系电话：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西段 36 号 联系人：徐琨翔 联系电话：0371-696869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1.1.4	服务地点	中共河南省委党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 1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的物名称：用车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折扣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000000.00</u> 元； 本项目采取综合折扣报价，最高折扣率限价： <u>100%</u> 。 注：超过最高折扣率限价视为无效相应。本次预算可能会受政策影响，实际发生金额有可能达不到 300 万元，请各潜在供应商需着重考虑。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三年（一年一签），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注：三年服务期内，若提前完成 300 万元总用车额度，采购人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或就后续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无论额度是否用完，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终止。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应包含客运）；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1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取折扣率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部分仅需报出折扣率，具体结算时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供应商最终报价折扣率来结算”。 注：响应报价书写方式举例：若折扣率为 75%，响应报价大写填写为佰分之柒拾伍，小写填写为 7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时，系统默认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为“元”，供应商应按“折扣率”理解，填报时也应遵照上述规则。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7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应包含客运）；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0%</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支票 ☐现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服务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用车租金结算以实际运行天数、班次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个结算周期用车情况进行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采购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演示

1.8.1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

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6.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5.6.6.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6.6.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5.6.6.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6.7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付款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

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需求

一、基本概况

本次招标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公务及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主要保障日常公务出行、教学实践调研、会务保障及集体活动等用车需求。

项目三年总预算约人民币 300 万元。

本项目面向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服务能力良好、信用记录优良的汽车租赁企业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合作供应商。

二、租赁车型及使用占比

本次用车需求涵盖大型客车、中巴车、小型商务车，具体车型及用量占比明确如下：

1. 国产大型客车：45 至 56 座客车，为核心常用车型，占总用车量约 40%；
2. 中巴车：17 至 35 座普通中巴车，该类车型合计占总用车量约 55%；
3. 小型商务车：7 座、13 座商务车（含别克 GL8 等同级别车型），占总用车量约 5%。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为全包价，包含车辆使用费、专业司机服务费、车辆全额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基础清洁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四、合同履行与终止规则

1. 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2. 弹性履约条款：三年服务期内，若提前完成 300 万元总用车额度，

采购人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但无论额度是否用完，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终止；

3. 服务基础要求：服务商需保证所有运营车辆证件齐全、保险在有效期内、车况达标；派驻司机需持有对应车型有效驾驶证，驾龄不低于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服务规范、驾驶技术娴熟，按时响应校方各类用车需求。

五、服务及平台合规要求

1. 车辆合规：投标车辆须为合法营运车辆，手续完备，定期完成保养检修，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安全运营标准；

2. 人员要求：派驻司机需政治可靠、着装整洁规范、熟悉郑州市及周边区域路况，严格服从校方统一调度管理；

3. 响应保障：接到校方用车需求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车辆确认并调度到位，紧急用车任务优先保障、快速落实。

4. 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下列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进行折扣率报价，具体结算时以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供应商最终报价折扣率来结算。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的汽车租赁合 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汽车租赁合 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及 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财务 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

		的详细情况。
	车辆配置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中巴车不少于 12 辆，大巴车不少于 10 辆, 商务车不少于 3 辆）。 1. 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车证、车辆营运证、车辆保险：全保)、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养路费、年检等与车辆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3. 供应商须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营运的有效行驶证、登记证、营运证、保险单（全险）等相关证件。供应商提供车辆车况良好，所有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5 年。供应商应明确车辆车牌、车况。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外观不能有与采购方不相关的信息及运行类广告，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5. 车辆归属必须是供应商公司自有车辆。 注：评审以行车证、登记证、营运证、保险单、车牌号为依据。

	驾驶员情况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驾驶员情况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 10 人及以上驾驶员情况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包括：社保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机动车辆驾驶证 A1、3 年无事故记录证明材料及驾驶员不低于 2 年工作经验的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车辆保险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中巴车不少于 12 辆，大巴车不少于 10 辆，商务车不少于 3 辆。 注：评审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依据
综合部分	企业实力	磋商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完成企业备案入库。（注：需提供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维保场地	磋商供应商拥有车辆安全保管停放场地和专用车辆维修场地。（注：需提供产权/租赁合同、场地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配套服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配套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响应保障）。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磋商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方案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车辆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的出车前检查轮胎、刹车、油量、安全设施等，收车后排查车况、清洁、小故障处理等）。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疑难问题、突发状况的应急解决方案

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

车辆类型	规格	车辆品牌	上限价格（元）				
			半日租 (4 小时 60 公里)	日租 (8 小时 100 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其它费用
轿车	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以下 (含)	红旗	380	530	20	1	
		帕萨特	340	530	20	1	
商务车 (越野车)	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以下 (含)	别克	450	650	20	1.5	
		腾势 D9	450	650	20	1.5	
中巴车	9-20 座	考斯特	850	1100	30	2	
大巴	21—45 座	宇通	950	1200	30	2.5	
	45 座以上	宇通	950	1200	25	2.3	

说明:

- 1.车辆应装配有可用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的监控装置。
- 2.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 3.长途用车驾驶员的食宿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最高价格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参照以前约定）。
- 4.单日租车费用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 100 公里以内，各类车辆单日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超公里数按标准据实结算。按用车单位申请租赁车辆到达的时间、地点开始计时、计公里。
- 5.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 6.车辆品牌包含限额价格以内的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6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20 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备注：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times 50\%$； 3、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4.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4.3.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3.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商务部分 (6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的汽车租赁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每提供 1 份有效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汽车租赁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 (3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完善，能够覆盖企业运行和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基本齐全，能够覆盖各经营环节但缺乏细化内容和措施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等缺乏成体系内容，仅有基本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车辆配置 (20 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中巴车不少于 12 辆，大巴车不少于 10 辆, 商务车不少于 3 辆）。 1. 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车证、车辆营运证、车辆保险：全保)、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养路费、年检等与车辆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3. 供应商须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营运的有效行驶证、登记证、营运证、保险单（全险）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提供车辆车况良好，所有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5 年。供应商应明确车辆车牌、车况。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外观不能有与采购方不相关的信息及运行类广告，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5. 车辆归属必须是供应商公司自有车辆。 注：评审以行车证、登记证、营运证、保险单、车牌号为依据，每辆车有 1 项缺项或漏项扣 0.8 分，共计 20 分。
驾驶员情况 (14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驾驶员情况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 10 人及以上驾驶员情况证明资料，每提供

		一人证明资料得 1.4 分，最多得 14 分。 （证明资料包括：社保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机动车辆驾驶证 A1、3 年无事故记录证明材料及驾驶员不低于 2 年工作经验的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为打分依据，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车辆保险 (10 分)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中巴车不少于 12 辆，大巴车不少于 10 辆，商务车不少于 3 辆，由磋商小组根据险种及保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打分：每辆车的险种齐全得 0.4 分，少项不得分，共 10 分。 注：评审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
	企业实力 (3 分)	磋商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完成企业备案入库：已取得省级平台正式备案得 3 分；无备案不得分。（注：需提供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维保场地 (6 分)	磋商供应商拥有车辆安全保管停放场地和专用车辆维修场地：自有产权两项场地齐全得 6 分；签订一年及以上有效租赁合同、场地分区完善得 3 分；仅具备其中一项场地得 2 分；无固定场地不得分。（注：需提供产权/租赁合同、场地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配套服务 (3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配套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响应保障）。 服务体系完备，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响应保障等，内容及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措施具体可行，配备有服务人员，

综合部分 (18 分)		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有具体服务措施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进行评审：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3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合理可行，能基本覆盖项目运营常见情况的，得 2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简单，有基本措施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进行评审：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故障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合理可行，能基本覆盖项目运营常见情况的，得 2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简单，有基本措施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详尽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运营可能发生的情况且不影响

		用车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合理具体，能基本覆盖项目运营可能发生的常见情况且不影响用车的，得 2 分；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有具体措施，缺乏针对性仅能满足一般通用情形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车辆维护方案 （3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的出车前检查轮胎、刹车、油量、安全设施等，收车后排查车况、清洁、小故障处理等）。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完善，能够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合理具体，能够基本覆盖项目需求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 2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有具体措施，但缺乏成体系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疑难问题、突发状况的应急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全面覆盖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应对措施能及时响应，快速解决处理，处理及沟通方式得当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中基本覆盖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提供应对措施及响应时间，有详细的解决问题及处理问题方案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全面，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及

		解决问题的方案，但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合同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2. 项目内容：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双方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每月据实结算。

2. 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用车租金结算以实际运行天数、班次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个月结算周期用车情况进行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采购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2.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在取得乙方的同意后，临时更改行车路线。
3. 如需增加或更改线路或站点，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线及停靠站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 2.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30 分钟通知学校管理部门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 4.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 5.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 6.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 8.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若引发的事故是由乙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而引起，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 100 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 9.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在 2 天内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
- 10.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如遇国家物价部门调整所出租的同类车辆用车价格时，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本合同的租金作相应调整。
12. 合同即将到期时需提供驾驶员，给予下个公司的通勤车辆进行跟车运行。跟车

运行时间合同截止日后起，不得少于 3 天。凡是拒绝或不配合交接工作的情况，讲扣除最后一个月通勤车服务费。

13. 合同签订生效后养路费、年检等与车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外观不能有与采购方不相关的信息及运行类广告，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15. 每年夏季汛期期间，如甲方遭遇汛情，乙方无偿配置 1 台合规大巴车及配套持证驾驶员，专职承担甲方学员应急转运、往返接送工作，车辆标准不低于本项目中标大巴车辆配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单方私自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合同部分总租金的 30%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影响甲方通勤车正常运行等现象，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 100 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3. 乙方必须教育司机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如发生闯红灯、逆行等严重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或损失，一但查实，第一次处罚车队 500 元，如若再犯，罚金依次翻倍，罚金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乙双方双方应教育员工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不得发生任何言语和肢体冲突。乙方应严守服务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司机均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一旦发生，第一次扣除车队服务费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如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若有人员无故打骂乙方司机，阻拦车辆正常行驶，乙方可以提供书面材料，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甲方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本次预算可能会受政策影响，实际发生金额有可能达不到 300 万元，请各潜在供应商需着重考虑。

2. 三年服务期内，若提前完成 300 万元总用车额度，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或就后续服务另行签订协议；但无论额度是否用完，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终止。。

3. 用车租金结算以实际运行天数、班次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个结算周期用车情况进行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采购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八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可续签合同，若乙方在甲方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违约扣款超过 10000 元，甲方有权可无条件不再续签。

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三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1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简介
- 5、商务部分
- 6、综合部分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项目采取折扣率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部分仅需报出折扣率，具体结算时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供应商最终报价折扣率来结算”。

2、响应报价书写方式举例：若折扣率为75%，响应报价大写填写为佰分之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时，系统默认单位为“元”，供应商应按“折扣率”理解，填报时也应遵照上述规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应包含客运）。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用途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类似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5、商务部分

5.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5.2、企业管理制度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5.3、车辆配置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5.4、驾驶员情况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5.5、车辆保险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综合部分

6.1、企业实力

提供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完成企业备案入库截图

6.2、维保场地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配套服务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4、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5、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6、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7、车辆维护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6.8、应急预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或提供本表。

7-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提供本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